



老赖名下无资产 债主如何讨欠款

主持人语

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，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。在此，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。

现“上海法治报”微信公众号“法律服务”通道已开通，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，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，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。

与此同时，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，请您留意查看。

□记者 金勇

几年前，因为朋友介绍，万小姐认识了某企业的负责人张某，并和该企业有过一些业务往来。此后，张某称企业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向万小姐借款20万元，在收到借据后万小姐将钱借给了对方，并约定1年后返还本息。没想到

1年后，对方并没有还钱，企业也宣告破产，万小姐将张某告上法庭，法院判决张某返还相应的本息。可张某依然拒绝还款，其名下也无可执行资产。但张某一直担任多家企业的要职，万小姐认为张某是在隐匿财产以规避执行，那该如何才能讨回欠款呢？

律师分析认为，万小姐可以委托律师向法院

院申请调查令，调查被执行人张某实际控制公司资金往来情况、个人资产，并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，同时要求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令等执行措施。如果被执行人在有履行能力并且能够履行的情况下，仍拒不履行，且情节严重，将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

【事由】

某企业的负责人张某曾与万小姐有业务往来，因为资金周转不畅，张某向万小姐借款20万元，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。合同约定张某1年后将返还相应的本息。此后，张某

【律师说法】

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：“执行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应当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；被执行人应当如实报告财产；人民法院应当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调查，根据案件需要应当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调查的，同时采取其他调查方式。”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程序中使用调查令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中规

定的企业宣布破产，一直没有按约定还钱。万小姐多次催促未果，对方一直赖账不还。无奈之下，万小姐将张某告上了法庭。

尽管法院判决张某应及时还钱，但张某却拒不履行还款义务。即使万小姐向法院申请执行，由于张某名下并无可执行资产，20

万元的借款依然没有着落。万小姐发现，张某一直担任多家企业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。如此反差，让万小姐无法接受。她表示，张某隐匿财产以规避执行，能否委托律师调查张某实际控制公司资金往来情况、个人资产，并以拒执罪进行刑事自诉？

有股份等信息，同时要求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令等执行措施，被执行人因此也可能主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。

马斯祺律师表示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虽然不属于自诉案件，但如果被执行人在有履行能力并且能够履行的情况下，仍拒不履行，且情节严重，即构成此罪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《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明确规定除了通过公安、检察机关，走公诉程序追究拒执罪外，万小姐也可以通过自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被人骗了车贷 如今该谁归还

我妻子在婚前曾谈过一段恋爱，对方骗她在车贷上签了字。她前男友当时只付了车子首付，车贷也只还了一个月。车子是在我妻子名下，但她连车子都没碰过，双方分手后就没再联系过。此后，车贷那边就经常打电话给我妻子催款，也有人上门到家里面来要债，我们也曾报警过，警方表示她前男友是否构成诈骗还要进一步调查。此事就一直拖到现在。如今，法院给了我妻子传票。请问这种情况我们该怎么办？

王先生

【解答】

王先生，您好！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您妻子作为车辆所有权人以及借款合同的债务人，有义务偿还车辆贷款。如您报案后不构成诈骗罪，建议您通过民事诉讼要求对方返还车辆。

电话号码被异常注销 导致损失应如何追偿

此前，我的电话号码一直属于正常使用状态，未欠费，并在5月5日充值了100元。但当晚手机出现无信号现象，我拨打客服电话得知号码处于销户状态，这导致我电话处在空号现象。注销电话号码一事我并不知情。我是开公司做生意的，这让我的供应商和加工厂感到惶恐，我银行卡支付汇款也需要验证码。不知是运营商错误操作还是其他原因造成的电话号码被异常注销，但已经导致我货款支付不出去，甚至会被供应商起诉，对此我感到非常无奈。请问我该怎么应对？造成的损失能否追偿？

周先生

【解答】

周先生，您好！目前，我们使用的手机号码基本上都是实名认证的，因此，即使注销号码也是需要您本人办理相关手续的，运营商在非号码使用人本人到场、没有委托手

续的情况下注销您的手机号码，从操作流程上看是存在问题的，因此，您可依据《民法典》诉讼运营商进行维权，如您查询到直接侵权人，可直接诉讼侵权人以及运营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。

办好新卡退旧卡 健身房拒绝退款

我在某健身房办了一张5年卡。第一次去的时候，工作人员告诉我可以新办一张终身卡，并赠送50节私教课，之前的5年卡可以在一个月之内帮我处理退款，然后我办了新卡。之后，疫情爆发，过了大概10个月，我再去找健身房，对方告诉我之前那个工作人员已经离职了，现在处理不了退款事宜，拒绝退还那张5年卡的费用。健身房经理表示该工作人员拿到卖卡的提成后离职了，他们也是受害者，没有办法给我退款。请问这种情况我该怎么维权？

黄女士

【解答】

黄女士，您好！您与健身房之间形成合同关系，即使健身房的工作人员离职，也不影响该合同的效力，在健身卡尚未消费或未全部消费完毕的情况下，您可以要求退还尚未消费部分的钱款，如健身房拒绝退款，建议您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或通过诉讼维权。

买完车库欲反悔 推翻合同谁之责

我卖了个车库，当时签了买卖合同，没有办过户手续但做了公证，买方拿公证就可以去办过户手续，钱已经都给我了。现在买方反悔，他认为车库升值空间不大，想退给我。我现在钱已经用了，无法退钱给对方。他说要起诉我，请问我该如何应对？

董先生

【解答】

董先生，您好！您与买家签订的车库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，且根据合同约定，买家已支付全部钱款，您也协助买家办理了

可以独立过户的公证手续，目前，买家欲推翻合同，该行为属于违约，建议您搜集相关证据积极应诉。

小金店收购黄金 如是赃物怎么办

我是开小金店的，前段时间收了价值5万元的黄金，后发现有是赃物（不知情的情况下按市场价格收购）。审讯时也证实了我无罪，现在警察要求我把黄金退回，请问合理吗，合理的话我的损失由谁赔偿？

宋先生

【解答】

宋先生，您好！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发布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二款明确规定，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不予追缴，作为原所有人的被害人对该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。您是按照市场价格收购的黄金，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。如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退还黄金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可依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向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主张退还钱款。

用完面膜发生过敏 赔偿责任该谁承担

我购买了某品牌面膜，用了之后出现严重过敏。诊断发现是化学物品过敏引发的湿疹，去医院治疗了好几个月才治好。但是对方公司不承认是他们产品的问题，也不愿意赔偿，这样的情况该如何索赔？

谭女士

【解答】

谭女士，您好！如果该面膜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，造成过敏是您自身的原因导致，建议您与商家协商退货退款；如果过敏是由于该面膜的质量不合格导致，建议您向商家主张侵权损害赔偿，如商家拒绝赔偿，您可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或向法院诉讼维权。

遇到父母家暴 孩子该怎么办

我是一个女孩，现在刚上初中。父母因为重男轻女，对我一直不怎么待见，只要我犯了错误就会打我，下手还很重。这样的情况出现很多多次了，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，难道只能就这样默默忍受，一直等我长大离开才算完结吗？

小林

【解答】

小林，您好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、和睦的家庭环境，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规定职责和义务。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，禁止虐待、遗弃未成年人，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，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：“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、反映或者求助。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、反映或者求助后，应当给予帮助、处理。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”第十四条规定：“学校、幼儿园、医疗机构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、救助管理机构、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，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。”第二十三条规定：“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，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或者因受到强制、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，其近亲属、公安机关、妇女联合会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。”由于您目前属于未成年人，因此，建议您向学校、老师、居委会、妇联或派出所等部门反映相关情况，申请援助。